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余明雄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疑義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91年1月30日既已廢止，其刑罰部分亦已失所附麗，至抗告人即受刑人余明雄（下稱抗告人）行為時所為之犯罪行為，自應以最有利於抗告人之刑法強盜罪更為判決。縱抗告人之犯行該當刑法強盜罪，未經合法之重新判決，仍不得處罰之。且該條例之刑度顯重於刑法強盜罪，其刑罰之判決基礎亦有更動。又所謂「形式上廢止」，係指其犯罪行為仍該當刑法強盜罪而言，並非不罰，倘未依刑法強盜罪重新判決或更定罪名並重新量刑，難認抗告人現執行該條例之盜匪罪合法，自屬違反從舊從輕、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是抗告人現執行該條例之盜匪罪顯有疑義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又第一審法院判決既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後，其主文宣告之主刑及從刑均已不存在，依前揭說明，對判決聲明疑義，自應向於主文內實際宣告主刑、從刑之第二審法院為之，如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疑

01 義，其聲明程序自屬不合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12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前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
04 78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主文為「余明雄連
05 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
06 物，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對於婦女以強暴至使不
07 能抗拒而姦淫，處有期徒刑陸年。又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
08 械，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之匕首及土製武士刀各壹把均沒
09 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匕首及土製武
10 士刀各壹把均沒收。盜匪所得財物（品名、數量及被害人姓
11 名均詳如附表）應發還被害人」。之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
12 訴，經本院以78年度上重訴字第2821號刑事判決於主文諭知
13 「原判決撤銷。余明雄對於婦女以強暴，至使不能抗拒而姦
14 淫，處有期徒刑陸年，匕首壹支沒收；又連續意圖為自己不
15 法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使他人交付其物，處無期徒
16 刑，褫奪公權終身，玩具手槍壹把沒收；又未經許可無故持
17 有刀械，處有期徒刑參月，武士刀壹把沒收；應執行無期徒
18 刑，褫奪公權終身，玩具手槍壹把、匕首壹支及武士刀壹把
19 均沒收。盜匪所得財物如附表編號1、2、3、5、6、7、8、9
20 所示應予發還各被害人如附表編號1、2、3、5、6、7、8、9
21 所示，如無法發還時應以其變得之財產利益抵償後沒收
22 之」。嗣抗告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79年3月15
23 日以7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有前
24 揭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是以，本件原審法院78年度重訴字
25 第36號刑事判決所諭知之主文，既經本院以78年度上重訴字
26 第2821號刑事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則原審法院前述判決主文
27 宣告之主刑及從刑均已不存在，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抗告人
28 對於判決聲明疑義，自應向於主文內實際宣告主刑、從刑之
29 本院為之，如向原審法院聲明疑義，其聲明程序自屬不合
30 法，而應予以駁回。原裁定雖以原審法院78年度重訴字第36
31 號刑事判決之主文，文義已然明瞭，難認有何意義不甚明顯

01 致生執行上疑義之處為由，認聲明疑義為無理由，而予駁
02 回，其駁回之理由與本院前述認定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
03 致。故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7 法官 吳勇輝
08 法官 吳書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1 書記官 高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